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張哲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que093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43641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運用各種時段觀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4年度國中適性輔導列車」系列影片，以推廣適性輔導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69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適性輔導工作，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教育部國教署104年度規劃10班次「適性輔導列車」系列影片。
- 三、本次列車拍攝主題以曾遭遇學習挫折（如中輟、逃家逃學、學習低成就、學習障礙或困難、文化不利、重大行為偏差等），經學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適性輔導後，發掘自身「興趣」與「性向」之所在，在不同專業領域，獲得學習成就或有特殊表現之學生為對象，呈現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中學校推動生涯發展教育、生涯輔導工作、技職教育宣導、中輟學生復學輔導、中介教育、社團或多元學習活動等之推動情形與特色；並於104年3月12日啟動第1班

明湖國中 1040630



QGAA10430467900



列車，迄同年6月22日已啟動至第4班列車。

四、本案「104年度國中適性輔導列車」影片置於「愛學網」網站(http://stv.moe.edu.tw/co_edu.php?cat=79451)，請各校引領學生、教師及家長觀賞，且積極推廣；並請各校於7月底前將該網址連結於各校網站。

五、本局每月均會統計各校播放本案系列影片場次及觀看人次，請各校定期至本局二代表單系統(<http://www.report.tpe.edu.tw/>)填報成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08

線